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年

第一五九八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

纽约

目次

	页次
临时议程(S/Agenda/1598)	1
通过议程	1
纳米比亚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达荷美、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26);	
(b) 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 和 Corr.1)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时三十分在纽约举行

主席：吉列尔莫·塞维利亚·萨卡萨先生
(尼加拉瓜)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中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波兰、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S/Agenda/1598)

1. 通过议程。

2. 纳米比亚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达荷美、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26)；

(b) 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和 Corr.1)。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

(a)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达荷美、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刚果人民共和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326)；

(b) 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的报告(S/10330和 Corr.1)

1. 主席：根据安全理事会以前通过的决定，如无异议，我将邀请参加安理会本议题讨论的各国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2. 我邀请苏丹、埃塞俄比亚、南非、利比里亚、圭亚那、乍得、尼日利亚、毛里求斯、沙特阿拉伯、乌干达和印度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但有一项谅解，当他们希望发言的时候，他们将被邀请到安理会议席就座。我还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E.O.奥格布先生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M.法赫丁先生（苏丹）、M.Y.策格先生（埃塞俄比亚）、C.F.G.冯·希尔施贝格先生（南非）、J.R.格兰姆斯先生（利比里亚）、P.穆萨先生（乍得）、R.K.兰普尔先生（毛里求斯）、J.M.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G.S.K.伊宾吉拉先生（乌干达）和S.森先生（印度）在安理会会议厅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3. 主席：现在，我们继续审议由布隆迪、塞拉利昂、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提交的修订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已在文件 S/10372/Rev.1 中分发。

4.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我仅想通知你们，经过与各代表团协商，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同意将执行部分第6段中的“认可”一词改为“赞同”。这是提案国希望对他们的决议草案所做的唯一修正。它们期望经过这一修正后，安理会将可以进行表决。

5. 主席：索马里代表已经把决议草案提案国准备接受的修正案告诉了我们。我认为这是提案国对安理会显示合作精神的又一证明，它将能普遍得到其它理事国所接受。

6. 科斯久什科-莫里泽先生（法国）：我们慎重地考虑了布隆迪、塞拉利昂、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决议草案。我们这样做，尤其是因为我们与有关国家保持非常友好的关系，还因为本文件起草者所具备的资格。我对提案国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我想说明，虽然我们对法拉赫大使发出的一致通过的呼吁给予了同情的考虑，然而，对于一个在我们看来无论当前的可能性或者必要性都没有考虑到的文本，我们是不能投票赞成的。

7. 我简单地解释一下我们的立场。不必涉及文本的序言或执行条款的细节，也不必阐述我们曾在一般性辩论〔第一五八八次会议〕中所详细提到的问题，我首先必须重申：我们不能赞同——即使是含蓄地赞同——海牙法院的结论，更不用说结论所依据的论据了。我们注意到，关于这一问题，最初文本曾经几次修正。但是，甚至是最后的那一个文本我们也是不能接受的。

8. 我不想重复我们已经向安理会提出过的论据。我只想说，即使仅涉及到这些结论，即法院咨询意见第133段，^①这些结论也是我们所不能赞同的。很清楚，提交我们的决议草案并不具有安理会作出的决定的效力。我必须十分明确地声明，如果它成了安理会的决定的话，我们的立场就会是反对的立场。我们只不过是因为提案国的呼吁，以及出于不妨碍安理会几个理事国所赞同的工作的愿望，才仅仅弃权的。我们的立场是断然的，我们要求将下面的话记录在案：我们认为我们不受该法院的结论或其论据的任何约束。

9. 除了以上所说，我们对这个决议草案还有另外一些批评意见。在这个决议草案中，引证了一些我们从未支持过的决议，因为我们一贯认为那些决议超出了宪章所授权的范围。

10. 我还想就本决议草案范围外的问题再补充一点意见。我曾是行政法院的成员，它是法国的最高行政法庭，它的职能之一就是解决行政纠纷。在裁判此类纠纷中，引证先例是正常的。我必须说，法国行政法院的裁决比较简短，它们比起联合国的决议来，累赘的引证较少；虽然据我所知，联合国不是一个行政法院那样的组织。然而，有什么必要事事回顾某号、某号、某号决议呢？为什么不能为公众舆论着想将事情说得更简单更清楚些呢？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语言事实上已经成为一套行话，只能为内行人所理解，而完全不能为世界舆论的大多数人所理解。我们非常希望今后将抛弃形式主义。难道给自由与独立的权利加上一个编号，就增加了什么东西吗？而实际上这种权利是宪章上已规定了的。我想，如果我们把话说得更简单、更直截了当一些，特别是在对所寻求的目的并无疑义的时候这样做，对联合国会有好处。而且我们知道，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目标是完全一致的，就是使纳米比亚人民有可能行使他们的自决权。

11. 实质上，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对决议草案将不投赞成票的原因。在我们看来，决议草案在解决问题上没有前进一步。但愿情况不是如此，但我担心这个

^①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法律后果，咨询意见，《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判决集》，第16页。

文件会进入一大批无结果的决议堆里，那种决议已塞满了联合国组织的档案室。我们认为，在这个问题上——这也就是我们所建议的——我们应该改弦易辙，摆脱老框框，更现实地考虑问题。这不仅为了联合国的利益，也是为了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因为这才毕竟是我们所关切的事。

12. 不管怎样，对本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它顺利。但请原谅我们仍对它的前途持有怀疑。我们认为应该尝试其它的办法。我们已经说过，并且现在再重复一遍，今天，我们将对摆在我们面前的提案暂时弃权不过是由于提案国的呼吁。我们对他们的工作和良好愿望是充分赞赏的。

13.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兴趣听取了在安理会内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发言。我们特别注意了毛里塔尼亚总统莫克塔·乌尔德·达达赫以及他的同事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乍得和苏丹的外长代表非洲统一组织在这里的发言。

14. 美国支持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我愿重申我们的支持。我们支持安理会第284(1970)号决议，纳米比亚问题就是根据这个决议提交给国际法院的。当法院审议关于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对各国的法律后果时，美国对诉讼程序作了两点贡献。在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交给法院的一项书面声明中^②和一九七一年三月向法院所作的口头声明中，美国强调了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的有效性，强调了南非继续留驻纳米比亚没有合法根据的事实。

15. 在法院咨询意见的影响下，安理会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着手向安理会推荐使纳米比亚人民能行使自决权的进一步行动方针。我们对特设小组委员会表现出的合作精神感到高兴。这种精神继续体现在安理会的议事进程中，使之有可能拟出目前提交给我们的本决议草案。

16. 美国将投票赞成和支持这项决议草案。然而，在我们面前的这个文本包含有我国政府曾对之弃

权的某些决议的引证。我们投票赞成现在的决议不应因此解释为对以前的决议的立场有任何改变。

17. 本决议草案注意到咨询意见，特别是它的结论。美国方面接受这些结论，结论在第133段宣布南非有义务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其行政管理机构，以结束其对该领土的占领，决议案进一步宣布，各会员国

“……有义务承认南非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承认南非代表纳米比亚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为是无效的，有义务……不同南非政府进行任何意味着承认这种留驻和管理的合法性或对此种留驻和管理给予支持、援助的交易往来。”

18. 国务卿罗杰斯两周前在大会〔第一九五〇次全体会议〕的发言中声明我们接受这些结论，并讲到了这种立场与我们支持采取实际可行的、和平的手段实现自决并结束种族歧视是一致的。

19. 我们接受这些结论也反映了我国政府对法院的重视。我们认为，这个咨询意见给国际社会为使该领土的人民能享有自决权所作的努力增加了一个重要的、有权威的法律因素。当然，我们的接受不一定意味着赞成国际法院所有的论据。在这一点上，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几位代表对于宪章解释所表示的关心。

20. 本决议草案重申了第283(1970)号决议，该决议敦促各会员国对纳米比亚采取若干行动。关于这一点，请允许我回顾，甚至在这个决议通过以前，美国就已宣布，它将正式表示不鼓励美国国民在纳米比亚投资，将不提供美国进出口银行的信贷保证及其他便利，将不协助在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通过之后获得权利在纳米比亚进行投资的美国公民，不保护这些投资，以对抗将来纳米比亚合法政府的要求。在此声明后，我国政府就确保将该项新政策通知投资者。实际上投资在纳米比亚已经被阻止了。

21. 在决议草案中，有几点我代表团希望讲一些具体意见。在序言部分第7段中，我们注意到“运动”一词可以有几种解释。我想讲明白，我们是按和平的意义来理解这个词的。这同我们支持纳米比亚人民通过实际可行的与和平的手段实现自决是一致的。我们愿进一步指明，采用这个词并不意味着支持任何特定的纳米比亚组织代表该领土。

^②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诉讼词、口头辩论、文件集第一卷。

22.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1段,我想指出,正如美国在一九七〇年七月〔第一五五〇次会议〕所声明的那样,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决议,并按照一九七一年的咨询意见,特别是第133段、第118段、第122段、第123段和第125段——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即据此拟出,美国认为,各国自由采取适当行动保护本国公民和援助纳米比亚人民。

23. 我们希望在处理纳米比亚前途的问题上不要关门。我们希望,南非参加这一问题的讨论表明它是愿意进一步会谈的。

24. 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两天来,我们一直在讨论两个决议草案。我知道,我们即将只表决其中的一个。所以,现在我对投票的说明将只限于该决议草案。

25. 决议草案S/10372/Rev.1中的主要建议与纳米比亚特设小组委员会报告A部分中的内容非常相似。对于这个报告,我在一般性辩论〔第一五八九次会议〕期间就阐明了我代表团的观点。我不再详细重复我在十月六日所说过的话。我想,安理会将能忆及我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未能赞成从而将只得弃权的基本原因是,我们不能接受——更谈不上“认可”或者“赞同”——该草案大多数建议据以拟定的前提。

26. 在辩论过程中,曾经讨论了有关法律的几个重要问题,既有关于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权的特殊问题,也有关于安理会决议效力的比较广泛的问题。我们认真地研究了其他国家提出的、特别是和我们自己的立场有关的论点。在会议进行到这个阶段,我认为,除了说我们在这些论点中找不到任何足以使我们改变立场的东西以外,就不必多说了。这点特别适用于安理会决议的效力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联合王国完全保持我早先声明过的立场。

27. 我希望,我们将能很快地对我们一直关注的另一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它能推动我们朝着允许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权的目标前进。到那时,我希望将能说一些比较令人愉快的话。

28. 中川先生(日本):我注意到,在文件S/10372/Rev.1中的决议草案,措词有所改动。由于我代表团没有参加这一改动的非正式磋商,如果索马里代

表能给我们解释改动的原因和措词改动之后他认为有什么区别,我将不胜感谢。

29.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正如我昨天所说〔第一五九七次会议〕,亚非小组提案国愿意看到采用“认可”一词,如在草案中使用的。但是,在法国代表昨天讲话之后,某些代表团提请我们注意“认可”一词可能有不同的涵义。国际法院和安理会是联合国四个主要机构中的两个,这可能意味着两个中的一个从属于另一个。如果坚持承认这两个机构地位平等,“认可”一词就不是确切的字眼,“赞同”则更为合适。我们还被提请注意,也许“认可”有更深的涵义。为了使决议草案更易接受,就应该用“赞同”一词。

30. 中川先生(日本):我感谢索马里代表所作的澄清。

31. 主席:由于没有其他代表要发言,我们将对文件S/10372/Rev.1中的,经口头修正的,由布隆迪、塞拉利昂、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阿根廷、比利时、布隆迪、中国、意大利、日本、尼加拉瓜、波兰、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无。

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两票弃权。^③

32. 隆盖斯泰先生(比利时):刚才通过的决议在同意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意见结论的同时,还贯彻了庄严载入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的原则。我们在一般性辩论〔第一五九四次会议〕中已发言说,我代表团同意前者,并继续遵循后者。

33. 我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尽管第12段引起了某些法律上的问题。在这一段中,我们看到了一项条款,就其原则而论也许可以赞成。但应用起来却会引起异议,因为它涉及到在第2145(XXI)号

^③ 见第301(1971)号决议。

决议通过后，换句话说，大约五年以来，南非授予公司和个人的特许、权利、契据或合约。

34. 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在执行时，第12段仅涉及到将来，而没有回溯效力的话，它就会与法院咨询意见结论的第二条更为一致。我们遵循作为国内立法准则的法律不追溯既往的原则。我们希望强调指出，这项条款除非只涉及到将来，否则比利时是不能执行的。那就是说是指在本决议通过后可能发生的任何活动，而不是指在第2145(XXI)号决议通过后发生的任何活动。我们相信，这项创新，即安理会第一次采纳了一项追溯既往的条款，将不能作为一个先例，因为这是我代表团所不能承认的。

35. **主席：**代表们的发言当然要载入安理会记录。因此，他们代表自己政府的意见和他们个人的观点都正式记录在案。

36.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主席先生，如果所有涉及我们已经通过的决议的发言现已结束，我希望发言。

37. 我要求发言是为了将文件S/10376中的决议草案提交安理会各代表审议，此项决议草案已用安理会所有工作语文分发。

38. 我现在代表阿根廷代表团提交本决议草案，我国的名字排列为首位，然而，我一开始就要指出，这个文件中的文本并不是阿根廷的独创。在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过程中，法国代表〔第一五九三次会议〕提出过一项我觉得非常有建设性、富有成效的意见。这个意见继而被其他代表团所采纳，后来为我荣幸地率领的代表团加以考虑，这个意见开始具体化。经过不但与安理会各理事国，而且还与其他非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团的长时间的磋商后，这个意见已体现在现在提交安理会的这个文本中。

39. 首先，请允许我对在磋商中从所有有关代表团得到的合作与帮助表示感谢。如果我可以具体指明，我要说，主要应感谢非洲各国代表团，包括安理会理事国和非理事国。也应同样感谢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我的好朋友尼日利亚大使。在使我们得以做到提交本决议草案这一步，他的忠告与合作一直是非常宝贵的。

40. 许多代表团参与本文件起草的事实可以说明，为什么原文是用英文，而不是用我的通常工作语文西班牙文。在磋商过程中，交给我们的有些文本用法文，有的用英文，有的用西班牙文。最后，用英文综合成提交安理会现在的这个原始文本。就我们这方面而言，在准备决议草案过程中，我们努力尽可能灵活一些。因为在我们心目中，不是要提出一个阿根廷独家的文本，而宁愿提交一个特别能反映许多安理会理事国、尤其是非洲小组理事国的关切的决议草案。

41. 在我对决议草案的说明中，也许我将不遵循传统的方式，因为我打算坦率地讲。本决议草案没有别的用意。阿根廷代表团只关心一件事。这同整个非洲国家所关心的事是一样的。很明显，纳米比亚问题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但同样明显的是，在为使纳米比亚人民和该领土遭受苦难的问题寻求一项最终解决办法方面，非洲国家非常正当地要比其他任何国家更为关心。因此，当我们考虑提给我们的所有建议的时候，我们特别注意了非洲国家向我们提出的建议。

42. 纳米比亚位于非洲，但是它和阿根廷隔洋相望。因此，象非洲国家一样，我们希望尽快地看到一个自由、独立、有主权的纳米比亚在联合国占有其合法席位。那时该领土的居民隔洋有望，他们会象征性地看到对面的、位于大西洋东岸的阿根廷共和国，而从陆地而言，他们与他们的非洲兄弟联结在一起。

43. 在以前的发言中，我已说过，解决这个问题可能性并不很多，并且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可能性会减少。由于通过了布隆迪、塞拉利昂、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四国提交的决议，安全理事会选择了其中的一种可能性。我代表团投票赞成了一项决议，并且是第一个感到满意，因为它得到安理会的认可和通过。

44. 但是，除了该决议之外，我想重申，我们确信仍然有其它的途径，这些途径不应被放弃。而且我必须强调，其它途径决不应看作与安理会现已采纳的途径是相反的或者是不相容的。我只是力图使安理会考虑另一个可能性。我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牢记我们必须坚持的基本思想应该是纳米比亚前途这一事实，每一种可供选择的途径都应该加以探索。如果我

们想到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就不能放弃任何一种途径。

45. 我有幸提交给安理会的决议草案是一个非常简明易懂的文件。我非常坦率地说，你们将会看到，在本决议草案中我们完全没有引证联合国以前的任何决议，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本决议草案的意思是为了使一项可能的解决办法更为容易一些，而决不是在它的道路上设置障碍。因此，这不意味以任何方式或手段暗示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放弃以前采取的立场或从该立场后退。我们的立场没有改变，我们所采取的步骤仍然有效。但是我们不愿留下这种可能性，即被人说成因为我们提到这个或那个文件，因而在本决议的基础上寻求一项解决办法可能受到损害。

46. 然而，所有关系纳米比亚前途的基本原则和非洲国家以及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如果不是全部会员国——为他们自己所确立的目标，都在本决议草案中得到体现和阐述。

47. 我们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2段说：

“……确认联合国对于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负有特殊责任和义务。”

在这个非常简单的句子中，我们概括了联合国过去关于纳米比亚领土所做的一切，这些在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中已予重申。换言之，我们决不是心安理得地放弃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关切，而是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负有的特殊责任与义务。

48. 序言部分下一段说：

“再度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不可剥夺和不受时效限制的自决与独立的各项权利。”

我认为这段话是不言自明的。我知道在英语里“不受时效限制的”这个词引起某些困难，但在拉丁语系里这个词是重要的。我曾竭力在决议草案中保留这个词，因为它在这里的意思是说，纳米比亚人民的自决与独立的权利永远不会过时。它们将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失效。这就是“不受时效限制的”一词的法律涵义。关于“不可剥夺”这一词，我们知道，它的意思是说，谁也不能剥夺人民的这些权利。

49. 决议草案往下就是：“并重申纳米比亚的国

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这一措词是非常清楚的，但是，如果任何人还存有任何怀疑的话，我要断然声明，我代表团对此的理解是，纳米比亚不能也不应该为了任何人的利益而被肢解。国家有权独立存在，它们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不应受损害。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那些对还没有获得独立的领土行使权利的国家的责任，在于保持该领土的完整，促进与鼓励其国家统一精神。获得独立的人民，只有具有全部的和完整无缺的领土，才能在世界其它主权国家中充分行使其主权。这就是我们在序言部分力图说清楚的问题。

50. 执行部分第1段说：

“请秘书长，代表联合国，尽快地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包括和所有有关方面进行接触，以期建立必要条件，使该地区的人民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自由并严格尊重人类平等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与独立权利。”

51. 我并不怀疑，就执行部分第1段而言，本可以选择一种更精确的语言。然而，本文措词是多次长时间磋商的结果。不过，我认为，对我来说是非常清楚的，并且对一切有关的人也应该是清楚的，那就是这段话给那些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负有责任的人传递了个信息，那就是该项责任是指示他们充分利用这个机会来证明他们引导纳米比亚人民达到自决和独立的意图和目标的纯洁性。既然一开始我就说过，我将是坦率的，所以我要说，这个信息，首先，而且明确地是针对南非政府的。正是该国政府，在它肯定会与秘书长进行的接触中，对于落实该国外长在辩论过程中告诉我们的那些宗旨负有唯一的责任。正如马勒先生所声明的〔第一五八四次会议〕，如果纳米比亚人民这样决定，那些宗旨就是促进纳米比亚人民的福利和引导他们走向自决和独立。这一切我们都听到了。

52. 阿根廷认为，纳米比亚人民确是这样期望的。我们认为，对纳米比亚人民应该做的是使他们在一定时限内——但是逐步地和明确地——作好准备，以便他们能获得这种独立。我们认为本决议草案就是使这个步骤成为可能。

53. 就阿根廷代表团来说，我们不是要给南非所谓政治上失败的打击，决不是这样。我们所关心

的——不仅仅只是我们，当提交决议草案时，我们考虑到非洲国家的愿望和关心——是纳米比亚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并由那种地位而很快地加入联合国。

54. 这样，在文字上，乍看起来似乎显得含糊，但是，我们却保证大门是敞开的。下一步要看其他方面了。我说“其他方面”，再次具体指的是南非政府；在履行本决议草案时，我们相信它的合作将是积极的。万一结果并非如此，那么，安理会就能够从这个结果中得出非常明确的结论。

55. 最后，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是为了保证决议的实施不致因时间的推移而落空，并保证我们可以经常知道秘书长进行接触的进展情况。

56. 我已努力使本决议草案的介绍尽可能地直截了当、简明扼要和坦率。不过，如果认为我有必要强调的话，我将再一次重申：我国代表团的唯一目的就是我在本次发言过程中阐明的那些。我们最不愿为了拖延时间以达到任何其他目的而要弄任何花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觉得我们是为解决不幸地折磨着纳米比亚的问题而在作出贡献。

57. 在结束发言时，我理解有些代表团希望有更多的时间来考虑本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绝不反对这一步骤。主席先生，可以在你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付诸表决。

58. 最后，我想对在这个决议草案的准备过程中给我们如此宝贵合作的安理会的亚非代表团，安理会其它理事国，以及其它非洲代表团再一次表示感谢。

59. **主席：**我们感谢阿根廷代表。我认为他已非常清楚地对我们阐明了他的决议草案的主旨。我们理解本草案确实体现了在安理会内表达出来的高尚关怀。我们也理解阿根廷代表的草案怀有最好的意愿。他已告诉我们，也许我们可以称之为他的思想的种子，首先出自法国代表的意见——这个意见非常迅速地在安理会其它理事国中赢得人心。我们理解他已提交给我们一份非常有价值的文件，值得我们仔细考虑。因此，对本草案的涵义值得仔细交换意见。但是，这种交换意见应该象我们在这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讲坛上一贯进行的那样，不带成见地进行。

60. **特伦斯先生(布隆迪)：**实际上，我的问题已部分得到解决，因为阿根廷的代表对他的提案没有要求立即表决。为了给我们提供必要的机会以磋商其它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想正式要求在以后的某一天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另一方面，既然安理会对摆在我们面前的议题已审议了大约三四个星期的时间，我希望象以前那段时间所表现的那样的耐心，也给我们几天的时间以便我们可以仔细考虑我们刚才收到的文件。

61. 因此，我愿正式建议在以后的会议上，比方说星期五上午，再对本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提出这一建议是与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协商过的，并得到最直接有关的各非洲代表团以及其他某些代表的同意。在这件事情上，我未能与安全理事会所有代表接触，但我认为我们都会同意不必操之过急。尽管决议草案有良好的基础，但让我们再有二十四小时以采取负责的态度将是可取的。因此星期五上午的会议也许可以成为这一特定问题的最后一次会议。那时可以进行表决。

62. **科斯久什科-莫里泽先生(法国)：**我很高兴地支持布隆迪代表的要求；我认为这是一个完全正常的建议。毕竟，昨天，我曾请求过休会，而且得到了苏联代表团的支持。现在，我不想在我的同事，阿根廷代表刚才提交的决议草案上表态。谢谢他的好意，谈到了这个草案得到的最初的启发。我将在适当的时候再回到这一点来。在磋商的过程中，我也许还要提出某些意见。

63. 然而，为了争取时间，我想马上谈一点关于文字的问题。

64. 我必须说“确认联合国的特殊责任和义务”在法文听起来不很好，我们不如说“联合国组织的特殊义务”。

65. 同样，在下一段，我们看到“再度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不可剥夺的和不受时效限制的自决……各项权利……”；就这一事情而言，并没有几种权利，只有一种权利——自决的权利。因此，应该是“……不可剥夺和不受时效限制的权利……”。权利一词用复数对全文是削弱，而不是加强。

66. 我想再讲一点意见,不是关于文字方面的意见。我愿只向决议草案提案国指出,说“自决与独立”似乎有些不合逻辑,因为,独立毕竟只是自决前提下的一种选择。一个民族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意愿,那就是自决;它选择独立,这仅仅是自决的一个结果。在我看来,说“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似乎更合乎逻辑。

67. 我的最后一点意见不仅仅是文字问题。但是我将再回到文字问题上来;因为,毕竟象我早先就曾强调的那样,如果联合国希望被人了解,它必须使用大众的语言,应忠实于它所使用的语言的特征。但是,当我们读到法文“严格遵守人类平等的原则”的时候,就象我们过去在中学里常说的一样,我们的印象确实是在读英文本的译文。措词应该是:“严格尊重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这样,我认为听起来好多了,我想每个人都会同意。

68. **普拉特先生**(塞拉利昂):对阿根廷的奥尔蒂斯-德罗萨斯的决议草案,我想非常简单地表示祝贺。这个决议草案将是朝着正确方向的一个积极步骤。我国代表团希望它将为安全理事会所有代表所采纳。以后,我们讨论到这个草案时,我将发表我国代表团的意见。但是在现阶段,我想提一个小的修正意见,以便到讨论时,每个人都记得这一修正意见。

69. 我指的是序言部分第1段,现在它写道:“进一步讨论了纳米比亚问题”。我建议增加以下一些文字:“并以不妨碍实施安全理事会其它决议所要采取的行动为限”。

70. 我要强调,我们刚才以十三票赞成,两票弃权通过了一项决议,弃权国也说明了弃权的原因。同时还有其他决议。我们的提案没有具体提到某个决议,这样做是很好的。然而,我们决不能对这一事实熟视无睹,就是有许多决议实际上已被我们全体所接受,根据这些决议,我们必须采取某些行动。并且,如果是那些我们已接受的决议,那就无须再具体提及了。既然我们不具体提及这些决议,既然如法国代表要说的,我们不要开列决议目录,而仅仅是要说:“以不妨碍实施其他决议所要采取的行动为限”,那么,它表明这将符合诸如法国和联合王国代表的愿望;既然我们不再具体提到有关国际法院的任何决议,这也

将能满足某些方面可能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还有,这个建议只不过笼统地提到了其它决议。

71. 这样做的理由是,如果我们要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不论它的意思可能是多么好,然而,我们也许会纠缠到一个法律问题,即如果通过另一项法案,而它或它的某些条款被认为与以前的法案相矛盾,那么,后一法案可能被解释为含有废除以前的不一致的条款的意思。

72. 现在我完全肯定,这不是阿根廷代表的意图。因此,有必要避免将来进一步出现的技术问题,同时也是为了顾全与本决议也许甚至不一致的决议。譬如,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再次要求南非撤出纳米比亚领土”。而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南非;它要求秘书长代表联合国同南非政府一起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实施这里所设想的事情,即引导纳米比亚人走向行使其自决权。这样,这二者就相矛盾了。如果我们不维护以前的决议,说明我们要求秘书长做的不得妨碍我们以前所决定的事,那么,以后我们就会发现自己陷于各种法律技术问题之中。

73. 正是为了这些原因,塞拉利昂代表团提出提及“决议”一词的这一点小的修正。我们希望更明确一些。

74. **主席**:我们已仔细地听取了他的意见。我们都充分听取了围绕阿根廷决议草案所进行的对话。我相信,提案国也充分听取了法国代表和塞拉利昂外长发表的意见。

75. **法拉赫先生**(索马里):我代表团愿意赞同塞拉利昂代表刚才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76. 二十五年来,联合国一直等待着南非根据宪章的精神作出响应。二十五年来,我们碰到的是一堵藐视之墙,一堵沉默之墙。

77. 阿根廷代表提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安理会报告。考虑到时间因素,我认为,我们要求秘书长不迟于某一日期向安理会报告是极为重要的。否则,在秘书长能答复以前,我们可能还得再等另一个二十五年。到适当的时候,也许就在下一次会上,我代表团不但将对决

议草案的文本提出进一步意见，而且也许将进一步阐明应为秘书长规定时限，在这个时限内，就本决议草案可能导致的会谈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78.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不完全相信，安理会所有理事国都参加了阿根廷决议草案的准备工作。然而，新奇的东西总是吸引人的。提案人，卓越的阿根廷代表，强调他正在尽力寻求解决这个问题的一条完全新的途径。反对新奇的东西——那是一个好主意——是困难的。他还强调他的草案没有提到以前的决议。这里可能产生某些疑问。如果我们忘记了在纳米比亚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迄今所做的一切，我们的态度能说是正确的吗？难道我们应该抹煞过去吗？我们应该对这些有所考虑。

79. 此外，出现了另一个问题。决议草案包括一项对秘书长的要求，而他又是根据什么来指导行动呢？——是根据他自己的判断还是根据采取大会决议和安理会决定形式的联合国以前的决定中已经存在的那些基本条款呢？我们刚才通过了一项虽然在苏联代表团看来还不够有力，然而包含着许多重要条款的，十分重要的决议草案。因此提出这一问题就更有必要了。再者，在我们现在审议纳米比亚问题时，存在一个特殊的因素，存在一个新的因素，即国际法院的意见。对这个意见，今天安理会大部分代表是同意的。因此，要在安理会迄今对这个问题所做的一切审议的历史中，搞掉这样新的一页，看来并不是可取的。

80. 事实上，我仅仅是想到哪里说到哪里，并未规定，也不影响对这些问题可能采取的任何立场。因此，我们当然要仔细地研究阿根廷代表提交的饶有兴趣的草案。然而其他发言人发表的意见使我认为这个问题需要更加彻底的考虑和磋商。

81. 为了对卓越的布隆迪代表发表的，并由卓越的法国代表支持的意见表示尊重，我建议有更多的时间去考虑这个问题，举行磋商以及报告我们的政府并接受指示，这可能更为恰当。我还想到我们都正忙于考虑大会和第一委员会中非常重要的问题——大会现在正是在高潮期间——安理会的下一次会议最好不要在星期五上午举行，而是譬如在下星期一上午举行。这样将有更多的时间考虑、磋商和接受指示。

82. 主席：已经注意到苏联代表提的建议。

83.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我想谈谈关于今天我向安理会提交决议草案后发表的各种意见。

84. 对于法国代表的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他提出的那些文字上的修改确实改善了原文。对于“自决”这一词之后保留“和独立”一词，我是否可以作如下澄清？很明显，在自决权中，包括着任何可能性，行使这种权利不一定导致获得独立。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处于外来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任何权利中都包含着独立的权利，所以我们认为，承认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包括独立一项是极为重要的。当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时候，那得由他们去决定自己的前途，但是从一开始就必须理解和必须非常清楚地申明的是，独立是包括在内的。这就是为什么虽然我完全尊重法国代表的意见，虽然我充分理解他讲话的思路，我还宁可在原文中保留“独立”一词。

85. 关于塞拉利昂外长的意见，我想说，对他建议增加的部分我不反对。我这样说是因为，正如我在开头所说的那样，我们不认为这个决议草案与已经通过的或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认为宜于采纳的其它决议有任何不相一致之处。因此，很明显，既然我们的意见是那样，我们不可能反对在本决议文本中具体提及这点。

86. 我想对苏联代表刚才的发言发表点意见。在这个决议里，我们一点也没有忘记安全理事会以前的任何决议。我们没有把安理会通过的任何决议搁在一边。不到半小时以前，本安理会——一个不可分割的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决议中对所有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都回顾到了，而且正是同一个安理会。因此，我们刚才通过一项决议，回顾了大会关于结束殖民主义的第1514(XV)号决议。我们回顾了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我们回顾和重申了安理会第264(1969)号、第276(1970)号、第283(1970)号和第284(1970)号决议。我们回顾了所有需要回顾的决议，我们没有忽略任何东西。如果我们回顾了这一切，那我们怎么可能忘记以前的那些决议呢？

87. 问题在于我们正在提交另一个并未忽略或

忘记任何东西而又提供了一种新的可能性的决议草案。很可能我提交的这个决议草案不会有什么结果——我并不排除这种可能性。这是可能的,而且在联合国的历史上,也不会是第一次。但是,根据同样的道理,我深信,苏联代表不会反对我们采取可能引导纳米比亚人民走向自决和独立的一项新的行动方针。如果是这样,只是因为我们没有提到以前的决议,难道我们就要放弃这种可能性吗?我相信,苏联代表所要的是和我们代表团一样的,就是纳米比亚人民应该获得独立。如果是这样,为什么要反对一个与以前的决议并不矛盾而只不过是具体提到它们的决议草案呢?同时,这个草案将由同一个安理会通过,就是这个安理会半小时以前通过了另一项决议,这项决议逐一提到了其它的每一项决议。这是把大门敞开的方针。我的朋友、苏联的马立克先生是一位老练的外交家,他知道得很清楚,在象联合国这样的社团组织里,在审议问题的过程中,不应该放弃任何一种机会,特别是当有可能——我不说它一定会,而是有可能——引导纳米比亚人民获得自决与独立时。

88. **科斯久什科-莫里泽先生(法国)**:我想也许是在自决和独立权利这个问题上出现了某些翻译上的错误,不是我的阿根廷同事误解了我的意思,就是我自己没有表达清楚。我从未建议取消“独立”一词。实际上,我原来在这里发言的时候,我自己就提出了这个词,我说的是,对我来说“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似乎更合逻辑。反之,我从来没有想过删去这个我认为不可缺少的词。

89. **裘杰特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了澄清问题,阿根廷代表是否可以考虑在执行部分另加一段更合适些?这一段要求南非政府在同秘书长即将开始的接触中与他充分合作。万一南非政府在那样的借口下说它同本决议无关,我们将再一次陷入困境。安理会也许要重新开会讨论仅仅为了明确南非政府有义务对秘书长所采取的步骤作积极的反应。加进这样一段不仅弥补了漏洞,而且也许还可以节省时间,也许还可以避免一系列不必要的安理会的会议来讨论程序问题,而非实质问题。这仅仅是一个澄清的问题。

90. **奥尔蒂斯-德罗萨斯先生(阿根廷)**:我感

谢裘杰特先生提出的澄清要求。我可以告诉他,就我而言,我不反对加进这一段。但是,正如我在提交草案时所说的,这个决议草案实际上是多次和长时间磋商,特别是在非洲国家中磋商的结果。目前的这个文本,是这些磋商的结果。因此,为了尊重非洲国家发表的并转达给我的意见,保证原文现状将是重要的。然而,我觉得,既然所谋求的正是要求南非政府应该在秘书长与该政府及其它任何有关方面所要建立的接触中进行合作,以保护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那么,即使没有我的叙利亚同事提出的这一段,这个意思应该已完全清楚地被南非政府所了解。

91. 我觉得有了我在提出草案过程中所作的澄清,以及我现在为了回答叙利亚代表无可非议的关心所作的澄清,南非代表团将能予以应有的注意并向其本国政府报告,说明我们期望它的合作,而无须在决议草案中增加一段来加以说明。

92. **库瓦加先生(波兰)**:对于现在提交安理会的决议草案,波兰代表团没有参与磋商,因而,对文本作最后的表态有某些困难。然而,在这个时候,它愿指出,在安理会里对于所谓解决这个问题的新途径已出现一种把握不大的感觉。我们认为联合国通过的决议草案毕竟不只是一些编号,而是意味更多的东西。联合国所通过的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对正在讨论的问题,即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和采取的态度、意见和立场的反映。因此,我们同意这样的意见,就是把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问题,放在联合国长期以来为纳米比亚规定的政治与法律原则范围内处理,这样做是必要的和可取的。

93. 这就是我们对程序问题所要发表的第一点意见。第二点是这样的,现在要预计我们也许可能最后表态和表决的确切日期似有困难。我相信,辩论已表明有必要认真考虑这个问题,看一看到底能做些什么。因此,今天就决定哪天可以表决似乎过早。

94. **主席**:我已认真地注意了就阿根廷代表提交的决议草案所作的发言。我们非常理解所有的意见都是重要的。我相信提案国对所有发表的意见已予适当注意。我们十分理解,在我们确定安全理事会另一次会议的具体日期与时间之前,继续交换意见也许会

更好些。如果安理会各位代表没有其他意见或异议的话，我建议，允许主席在将来某个时候召集会议，继续审议今天提交的阿根廷决议草案。这就是说，从现在起到下次会议之间的任何时间——包括明天和星期五——用来继续我们的磋商。草案的提案人将与安理会所有代表特别是刚通过的决议的提案人磋商。主席无疑将注意这些磋商并随时准备为一切有关方面服务。当我们觉得时机成熟时，我们将召集一次安理会的会议。如所建议，会议可在星期一下午举行。我希望不久就召开。但我觉得，我们应该采取这样的程序，在磋商以后，由主席去决定会议的日期和时间，而不是在此时此地决定具体时间和日期。

95. 我非常尊重安理会所有代表的意见，因此，我请问他们是否同意我总结的如下程序：我将在适当的时候召集安理会的另一个会议，这个会议不早于星期五，我相信也不会迟于下星期一，来继续处理阿根廷提交的决议草案。有一项谅解，即与此同时，我们将充分利用一切可利用的小时和日子，开诚布公地继续在我们中间举行磋商，特别是在草案提案人和今天下午通过的决议的提案人之间举行磋商。

96. **特伦斯先生**(布隆迪)：我本不希望违反你所归纳的协商一致的意见，但是，我想提醒安理会各位代表，大会和联合国的其它机构正在审议一些相当重要的问题。问题是如此重要，因为它关系着整个世界，关系着所有国家的利害。就非洲的情况而言，也有十分紧迫的问题，例如纳米比亚问题，依我们的意见，不能把它摆到次要的地位。还有安理会受理的其它问题——塞内加尔的要求和几内亚的问题，它们都得处理。因此，在同意暂停审议本问题的同时，我们希望安理会不要忽略议程上这些也是非常重要的问题。对于非洲人来说，纳米比亚的、几内亚的和塞内

加尔的问题，这些由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引起的问题，必须在联合国的事项和关切中享有绝对优先地位。

97. 因此，我们不反对你提议的休会，但我们希望在磋商过程中，主席将考虑迅速行事的必要性。我们通过的决议仅仅是对问题的部分解决，因为诸如纳米比亚问题以及非洲尚存的殖民地的问题的最后和完全的解决办法，只能是完全获得独立。

98. **主席**：我重复我说过的，我保证召集安理会的另一次会议，以继续处理阿根廷决议草案。关于如何利用以后几天时间，在与安理会理事国磋商后，我可能召集一次会议，处理提交给安理会的其它问题。如果这个意见是可以接受的话，现在我就宣布休会，但是将负责在磋商后召集另一次会议来确定我们讨论的议题。

99. 在我们的议程上有若干议题。布隆迪代表已提到它们，而且我完全清楚存在着这些问题。我随时听候安理会的吩咐，这样我们可以充分利用今后几天以便为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利益继续我们的工作。

100. 因此，如果安理会同意我的意见，我将宣布这次会议休会，我并将与安理会所有理事国代表磋商关于下次会议何时举行和在会上讨论什么题目。我想知道，这样决定是否适当。现在，我们将不定出一个具体的时间与日期，但是，主席将在磋商之后，在明天上午——或许是在星期五，确定一个时间。那时，我们就可以决定题目是几内亚，塞内加尔，还是纳米比亚——我十分清楚，所有这些议题都在我们的议程上。

下午六时十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